**建安区政府采购**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建安政采公字〔2018〕23号

项目名称： “两区”划定专业技术测绘项目

招 标 人：许昌市建安区农业林业局

代理机构：河南建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招标文件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_Toc24110)**

**[第二章 项目需求 7](#_Toc22243)**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_Toc19546)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_Toc8813)1

[一、 说 明 1](#_Toc8991)7

[二、 招标文件 2](#_Toc15158)0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2](#_Toc31645)1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_Toc23254)6

[五、开标和评标 2](#_Toc27797)7

[六、定标和授予合同 3](#_Toc14086)2

**[第四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3](#_Toc28372)3**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评标标准 3](#_Toc27111)5**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_Toc20589)6**

**[第七章 合同特殊条款 4](#_Toc17386)8**

**[第八章 合同书 （参考样本） 4](#_Toc14844)9**

**[第九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5](#_Toc14950)7**

# 投标邀请

许昌市建安区农业林业局

“两区”划定专业技术测绘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编号：建安政采公字〔2018〕23 号

（二）项目名称：“两区”划定专业技术测绘项目

（三）采购单位：许昌市建安区农业林业局

（四）采购需求：详见招标文件

（五）项目预算：一标段：1090000.00 元；二标段：832000.00元；（财政拨款）

（六）最高限价：一标段： 1090000.00 元；二标段：832000.00 元；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2个标段，具体标段划分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万亩、万元 | | | | |
| 标段 | 乡镇单位名称 | 地亩数 | 地亩合计 | 技术服务费  （采购预算金额） |
| 1 | 五女店镇 | 4.8 | 30 | 78 |
| 小召乡 | 2.5 |
| 河街乡 | 3.3 |
| 苏桥镇 | 3.0 |
| 张潘镇 | 5.8 |
| 桂村乡 | 5.6 |
| 陈曹乡 | 5.0 |
| 全区技术指导建库、合库、（由1标段中标单位负责全县数据库的合库工作，及负责其它标段的技术指导、培训、核查工作。） | 62 | 62 | 31 |
| 2 | 灵井镇 | 5.0 | 32 | 83.2 |
| 椹涧乡 | 8.7 |
| 榆林乡 | 7.4 |
| 艾庄乡 | 1.4 |
| 将官池镇 | 1.5 |
| 蒋李集镇 | 8.0 |

**一标段：**五女店镇、小召乡、河街乡、苏桥镇、张潘镇、桂村乡、陈曹乡，约30万亩的两区划定工作（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保护区的划定、上图入库、成果建档立册、信息精准化管理）及全区（建安区）的数据库合库；

**二标段：**灵井镇、椹涧乡、榆林乡、艾庄乡、将官池镇、蒋李集镇，32万亩的两区划定工作（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保护区的划定、上图入库、成果建档立册、信息精准化管理）；

1. 工期：60日历天
2. 质量：合格。

二、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招标文件）

三、合格投标人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投标人须具有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或三证合一的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

（三）投标人应具有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甲级测绘资质，专业范围含工程测量；地理信息系统工程及不动产测绘；

（四）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测绘相关专业的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或注册测绘师证书；

（五）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不良行为记录（以项目所在地或企业注册地检察机关出具的“查询行贿犯罪档案结果告知函”为准，须在有效期内，查询对象包括：投标企业、法定代表人）；

（六）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投标单位需提供网站查询页面）；

（七）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投标人报名须知

（一）网上下载招标文件

1、持CA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系统用户注册”入口http://221.14.6.70:8088/ggzy/eps/public/RegistAllJcxx.html）进行免费注册登记（详见“常见问题解答-诚信库网上注册相关资料下载”）；

2、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均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投标人/供应商登录”入口（http://221.14.6.70:8088/ggzy/）自行下载招标文件（详见“常见问题解答-交易系统操作手册”）。

（二）招标文件售价300元/套，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采购文件费用，售后不退。

五、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一）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2018年6月 25 日9:30，逾期提交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二）地点：建安区新元大道兴业大厦4楼 4165 室。

（三）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投标人须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和纸质投标文件。

1、加密电子投标文件（.file格式）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成功上传。

2、纸质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和备份文件1份（使用电子介质存储）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递交至本项目开标地点。

六、发布公告媒介

本招标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许昌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上同时发布。

七、公告期限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

八、联系方式

采购单位：许昌市建安区农业林业局

项目负责人：安先生

电话：15837495111

代理机构：河南建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张女士

电话：13271211709 5138177

许昌市建安区农业林业局

2018年05月 31 日

**温馨提示：**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请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并注意以下事项。**

**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编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和纸质投标文件。开、评标现场不接受投标人递交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和纸质投标文件以外的其他资料。**

**2.电子文件下载、制作、提交期间和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环节，投标人须使用CA数字证书（证书须在有效期内）。**

**3.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3.1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221.14.6.70:8088/ggzy/>）下载“许昌投标文件制作系统SEARUN V1.0”，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参考《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组件下载——交易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供应商）。

3.2 投标人须将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中。

3.3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招标文件，按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

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夹（xxxx项目xx标段）, 其中包含2个文件和1个文件夹。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用于电子投标使用，后缀名为“.PDF”的文件用于打印纸质投标文件，名称为“备份”的文件夹使用电子介质存储，供开标现场备用。

**4.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4.1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221.14.6.70:8088/ggzy/>）。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

4.2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4.3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提交后，投标人应打印“投标文件提交回执单”供开标现场备查。

**5.评标依据**

5.1采用全流程电子化交易评标时，评标委员会以电子投标文件为依据评标。

5.2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如因系统异常情况无法完成，将以人工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以纸质投标文件为依据评标。

# 第二章 项目需求

一、项目背景

为切实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建立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的指导意见》（国发〔2017〕24号 ）和《农业部国土资源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做好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划定工作的通知》（农计发〔2017〕99号）精神，确保三年内完成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以下简称“两区”）的划定任务，五年内完成“两区”建设任务，依据《关于印发河南省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划定工作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17〕115号）的要求，结合建安区实际，进行本次招标。

二、项目概况

许昌市建安区位于河南省许昌市中部，环抱许昌市魏都区，东邻鄢陵县，西邻禹州市，南靠临颍县，北靠长葛市，地理坐标为东经113°35′-114°04′、北纬33°52′-34°10′。建安区总面积1090平方公里，2017年，建安区辖16个乡镇办，457个行政村，总人口130.76万人。依据河南省“两区”划定指标要求，许昌市建安区“两区”划定任务，粮食生产功能区92万亩(其中小麦生产功能区62万亩，玉米生产功能区30万亩），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30万亩。

三、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内容包括许昌市建安区92万亩粮食生产功能区(其中小麦生产功能区62万亩，玉米生产功能区30万亩）和30万亩重要农产品保护区的划定、上图入库、成果建档立册、信息精准化管理。

1)“两区”划定

依照本方案，以地块为基本空间单元，确定河南省许昌市建安区 “两区”空间位置、面积，并结合实际记录“两区”作物类型、权属以及路桥涵渠等农田灌排工程等基本信息。

2)“两区”上图入库

将划定的“两区”具体地块制成电子地图，整理汇总“两区”划定各类成果的电子数据和文档，建立、更新“两区”数据库，并与永久基本农田数据库衔接。

3)“两区”成果建档立册

建立“两区”划定表册、图件、文本和数据等成果的档案管理制度，明确成果资料的归档、管理和使用。

4)“两区”信息精准化管理

（1）记录并监测“两区”范围内农作物品种、种植面积等种植情况变化信息，相应补助补贴政策投入等基本情况。

（2）记录并监测“两区”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及管护主体、标识标志等基本情况。

（3）定期对“两区”信息进行更新、统计与汇总。

四、技术依据

1.法律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11年）；

3)《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256号；

4)《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

5)《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2002年）；

6)《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7)国办发（2017）24号；

8)农计发（2017）99号；

9)豫政办〔2017〕115号。

2.标准规范

1)GB/T 2260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代码；

2)GB/T 10114县级以下行政区划代码编制规则；

3)GB/T 19231-2003土地基本术语；

4)GB/T 21010-2007土地利用现状分类；

5)GB/T30600-2014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

6)GB/T33130-2016高标准农田建设评价规范；

7)GB/T33469-2016耕地质量等级；

8)GB/T28407-2012农用地质量分等规程；

9)TD/T1014-2007第二次全国土地调查技术规程；

10)TD/T1016-2007土地利用数据库标准；

11)TD/T1032-2011基本农田划定技术规程；

12)TD/T1019-2009基本农田数据库标准；

13)NY/T2538-2014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要素编码规则；

NY/T2539-2016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数据库规范。

1. **其它要求：**

1、投标人应就该项目完整投标，**否则为无效投标**。

2、投标人须对照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如果本次采购的产品属于强制采购范围的（国办发[2007]51号文），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所投产品属于强制采购产品有效的证明材料且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3、产品必须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和本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全新正品现货。进口产品须提供海关进货单（复印件备查）(如有)。

4、付款方式**（不响应者为无效投标）**

**1.乙方对许昌市建安区“两区”划定外业核查、数据建库工作完成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60％；**

**2.乙方对许昌市建安区“两区”划定工作全部完成并经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40％。**

5、预算金额：一标段：1090000.00元；二标段：832000.00元，**超出者为无效投标。**

#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和要求** |
| 1 | 采购项目 | 项目名称：“两区”划定专业技术测绘项目  项目编号：建安政采公字〔2018〕23 号  项目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项目地址：许昌市建安区 |
| 2 | 采购人 | 名称：许昌市建安区农业林业局  地址：许昌市建安区  联系人：安先生  电 话：15837495111 |
| 3 | 代理机构 | 名称：河南建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许昌市劳动路7号  联系人：张女士  电话：13271211709 5138177 |
| 4 | 合格的投标人 |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企业营业执照。（企业投标提供）  2、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事业单位投标提供）  3、执业许可证。（非专业服务机构投标提供）  4、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个体工商户投标提供）  5、自然人身份证明。（自然人投标提供）  **二、测绘资质**  1、投标人应具有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甲级测绘资质，专业范围含工程测量；地理信息系统工程及不动产测绘；  **三、依法缴纳税收相关材料**  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证明。（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依法免税）  **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五、项目负责人**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测绘相关专业的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或注册测绘师证书。  **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附相关设备的购置发票、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证书、等证明材料或者 附相关承诺函来证明。  **八、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不良行为记录**（以项目所在地或企业注册地检察机关出具的“查询行贿犯罪档案结果告知函”为准，须在有效期内，查询对象包括：投标企业、法定代表人）；  **九、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查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经采购人确认的查询结果网页页面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采购人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人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
| 5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6 | 最高限价 | 一标段：1090000.00元；二标段：832000.00元；超出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
| 7 | 现场踏勘 | 无 |
| 8 |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 9 | 进口产品参与 | 不允许 |
| 10 | 投标有效期 | 60天（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
| 11 | 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 | 不允许 □允许 |
| 12 | 投标截止及  开标时间 | 2018年 6 月 25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
| 13 | 递交投标文件  及开标地点 | 建安区新元大道兴业大厦4楼 4165 室 |
| 14 | 投标保证金 | 缴纳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一标段金额：壹万元整（¥10000.00）  二标段金额：捌仟元整（¥8000.00）  1、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方式：银行转帐、银行电汇（均需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汇出），不接受以现金方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凡以现金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而影响其投标结果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使用银行转帐形式的，于截止时间前通过投标人基本账户将款项一次足额递交、成功绑定，以收款人到账时间为准，在途资金无效，视为未按时交纳。同时投标人应承担节假日银行系统不能支付的风险。  2、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  2.1投标人网上报名后，登录http://221.14.6.70:8088/ggzy系统，依次点击“会员向导”→“参与投标”→“费用缴纳说明”→“保证金缴纳说明单”，获取缴费说明单，根据每个标段的缴纳说明单在缴纳截止时间前缴纳；  2.2成功缴纳后重新登录前述系统，依次点击“会员向导”→“参与投标”→“保证金绑定”→“绑定”进行投标保证金绑定。  2.3 投标人要严格按照“保证金缴纳说明单”内容缴纳、成功绑定投标保证金，未绑定标段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未按时交纳。并将缴纳凭证“许昌市建安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缴纳回执”附于投标文件中，同时在开标现场提供一份，以备查询。  2.4 每个投标人每个项目每个标段只有唯一缴纳账号，切勿重复缴纳或错误缴纳。  3、未按上述规定操作引起的无效投标，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4、汇款凭证无须备注项目编号和项目名称。  5、出现以下情形造成的投标保证金无效，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投标保证金未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出；  (2)投标保证金未按照招标文件划分的标段依次转账。  6、《保证金缴纳绑定操作指南》获取方法：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系统-组件下载-《保证金缴纳绑定操作指南》  注意事项：  1、因投标人的原因无法及时退还投标（竞买）保证金、滞留三年以上的，投标（竞买）保证金上缴财政。  2、自文件发布之日起，投标人需进行基本户备案，已备案的基本户开户银行、账户发生变化的，须重新办理备案手续。备案后方可提交投标（竞买）保证金。  3、基本户备案流程：投标人登录注册网址：http://221.14.6.70:8088/ggzy/，进行系统用户注册，在注册流程中“银行账户”环节，增加“账户类别-基本账户”，填写投标人基本账户信息，扫描上传基本户开户许可证（两者信息必须相符），保存备案信息，提交并绑定CA后可缴纳、绑定投标保证金。  4、特殊情况处理  投标人投标过程中因账户开户银行、银行账号发生变化，不能按照来款途径原路返还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提供原账户开户银行相关证明及新开账户开户许可证，到建安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财务部办理退款手续。 |
| 15 | 公告发布 | 招标公告、中标公告、变更（更正）公告、现场勘察答复等相关信息同时在以下网站发布：《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许昌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 |
| 16 | 采购人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时间 | 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 |
| 17 | 投标人对采购文件质疑截止时间 | 招标公告期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 |
| 18 | 投标文件份数 | 电子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加密电子投标文件1份（文件格式为： XXX公司XXX项目编号.file）。使用电子介质存储的备份文件1份（文件格式为：名称为“备份”的文件夹）。  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贰份。使用格式为“投标文件（供打印）.PDF”的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和纸质投标文件的内容、格式、水印码、签章应一致。 |
| 19 | 投标文件的  签署盖章 | 电子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  纸质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封面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生成的后缀名为“.PDF”的文件打印的纸质投标文件）。 |
| 20 | 评标委员会组建 | 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五人评委，其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21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22 | 授权函 | 采购单位委派代表参加资格审查和评审委员会的，须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除授权代表外，采购单位委派纪检监察人员对评标过程实施监督的须进入中心电子监督室，并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且不得超过2人。 |
| 23 |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无要求。 |
| 24 | 代理服务费 | 本项目的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 |
| 25 | 中标人需提交  的资料 | 中标人在接到中标通知时，须向代理机构发送投标报价及分项报价一览表（包含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电子文档，并同时通知代理机构联系人。代理机构邮箱：2297433405@qq.com。 |
| 26 | 电子化采购模式 | 是。投标人投标时须提供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备份文件（使用电子介质存储）、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开标现场不再提供。  □否。投标人投标时须提供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

## 说 明

**1.适用范围**

1.1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投标邀请》中所述采购项目。

1.2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于《投标邀请》所述的采购人。

**2.定义**

2.1“采购项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招标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2.3“采购人”： 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代理机构”：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不得在所代理的采购项目中投标或者代理投标，不得为所代理的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提供投标咨询。

2.5“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6“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3.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本项目《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条件。

3.2 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投标人信用记录的具体要求为：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查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经采购人确认的查询结果网页页面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采购人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人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4.1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4.2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3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如有），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投标截止时间前最新一期）》中的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4.4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如有），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

**5．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许昌市政府采购网》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1. **招标代理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及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的规定。**

## 招标文件

**8．招标文件构成**

8.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2）项目需求

（3）投标人须知

（4）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5）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评标标准

（6）合同条款及格式

（7）合同特殊条款

（8）合同书

（9）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10）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8.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按招标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有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9.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9.1 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可以在招标文件公告期满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9.2 招标人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或者在招标文件公告期满后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发布更正公告。

9.3 招标人在考察现场和开标前答疑会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9.4 现场考察及参加开标前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及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0.1 在投标截止期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潜在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10.2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发布更正公告。

10.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0.4 如果澄清或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招标人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1．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1．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1.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投标货币**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3．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为**60天**，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3.2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招标人将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13. 3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招标人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招标人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在原投标有效期内应享之权利及应负之责任也相应延续。

13．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

完毕为止。

**14．投标文件构成**

14.1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14.2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4.3 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材料、符合性证明材料、其它材料等组成。

14.4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15.投标文件格式**

15.1 投标文件应参照招标文件第七部分（投标文件有关格式）的内容要求、编排顺序和格式要求，投标人应按照以上要求将投标文件编上连贯页码并以A4幅面装订成册，并在投标文件封面上注明：正本/副本、所投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日期等字样。

15.2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未提供标准格式的投标人可自行拟定。

1. **投标保证金**

**16.1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16.1 .1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及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

16.1.2 投标保证金用于避免和减少本次招标由于投标人的行为而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16.1.3 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方式：银行转帐、银行电汇（均需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汇出），不接受以现金方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凡以现金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而影响其投标结果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6.1.4 使用银行转帐形式的，于截止时间前通过投标人基本账户将款项一次足额递交、成功绑定，以收款人到账时间为准，在途资金无效，视为未按时交纳。同时投标人应承担节假日银行系统不能支付的风险。

16.1.5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

16.1.5.1 投标人网上报名后，登录http://221.14.6.70:8088/ggzy系统，依次点击“会员向导”→“参与投标”→“费用缴纳说明”→“保证金缴纳说明单”，获取缴费说明单，根据每个标段的缴纳说明单在缴纳截止时间前缴纳；

16.1.5.2 成功缴纳后重新登录前述系统，依次点击“会员向导”→“参与投标”→“保证金绑定”→“绑定”进行投标保证金绑定。

16.1.5.3 投标人要严格按照“保证金缴纳说明单”内容缴纳、成功绑定投标保证金，未绑定标段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未按时交纳。并将缴纳凭证“许昌市建安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缴纳回执”附于投标文件中，同时在开标现场提供一份，以备查询。

16.1.6 每个投标人每个项目每个标段只有唯一缴纳账号，切勿重复缴纳或错误缴纳。

16.1.7 未按上述规定操作引起的无效投标，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6.1.8 汇款凭证无须备注项目编号和项目名称。

16.1.9 出现以下情形造成的投标保证金无效，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投标保证金未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出；

(2)投标保证金未按照招标文件划分的标段依次转账。

16.1.10《保证金缴纳绑定操作指南》获取方法：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系统-组件下载-《保证金缴纳绑定操作指南》。

16.1.11注意事项：

1. 因投标人的原因无法及时退还投标（竞买）保证金、滞留三年以上的，投标（竞买）保证金上缴财政。
2. 自文件发布之日起，投标人需进行基本户备案，已备案的基本户开户银行、账户发生变化的，须重新办理备案手续。备案后方可提交投标（竞买）保证金。
3. 基本户备案流程：投标人登录注册网址：http://221.14.6.70:8088/ggzy/，进行系统用户注册，在注册流程中“银行账户”环节，增加“账户类别-基本账户”，填写投标人基本账户信息，扫描上传基本户开户许可证（两者信息必须相符），保存备案信息，提交并绑定CA后可缴纳、绑定投标保证金。
4. 特殊情况处理
5. 投标人投标过程中因账户开户银行、银行账号发生变化，不能按照来款途径原路返还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提供原账户开户银行相关证明及新开账户开户许可证，到建安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财务部办理退款手续。

**16.2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6.2.1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中标人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非中标人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2）在法定期限内签订书面合同，中标人执投标保证金退还申请表（单位加盖行政公章）及合同原件到中心业务部室办理退款手续，中心在5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项目废标或招标人终止招标的，在此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4）投标活动中出现质疑、投诉的，中标候选人、质疑人和被质疑人、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投标保证金暂停退还。

（5）相关投标人有违法违规行为的项目，其投标保证金暂不退还，待行政监督部门对相关情况处置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6）退还投标保证金，除另有规定外，一般以转账方式一次性退还至投标保证金的原提交账户。

16.2.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一）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后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满前撤回投标的；

（二）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无故放弃中标项目或无正当理由在规定时间内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

（三）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四）投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弄虚作假、围标串标，骗取中标并经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调查核实的；

（五）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予退还的其它情形。

（七）**自2018年1月2日起，凡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交纳至同一标段相同子账号的，保证金暂不予退还，并依照《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当事人不良行为管理暂行办法》（许公管委〔2017〕1号）规定，进行调查、认定、记录、并予以公示公告。对是否涉嫌串通投标，经调查核实后，记录不良行为，移交有关部门进行查处，不予退还的保证金上缴国库。**

投标保证金退还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编号 |  | | 是否中标 | | 是□ 否□ |
| 申请单位（签章） |  | | | | |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  | |
| 申请金额 | 大写： ¥ | | | | |
| 股室负责人意见 | | | | | |
| 年 月 日 | | | | | |

备注：中标单位使用此表退还保证金时，此表格大小及格式不得改变。

**17. 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17.1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文件**一份正本**和**肆份副本**。在每一份投标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内容有差异，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的正本及所有副本的封面均须由投标人加盖投标人公章。

17.2 投标文件副本，所有资料都可以是投标文件的正本复印而成。

17.3 投标文件正本均须打印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过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投标人代表在正本上规定处签字（有特殊要求的按要求执行）。

17.4 除投标人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7.5 在招标文件中已明示需盖章及签名之处，投标文件正本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8.投标文件的密封**

18.1 投标人应将纸质投标文件“正本”、“ 副本”单独密封包装。使用电子介质存储的投标文件单独密封包装，并随纸质投标文件一并提交。

18.2 投标文件如果未按规定密封，招标人将拒绝接收。

**19．投标截止时间**

19．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所有投标文件送达招标文件指定的开标地点。

19.2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19.3 招标人可以按本须知第10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和时间。投标人按招标人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投标文件。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拒绝接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的，须书面通知招标人。

21.2 投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或修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递交，并应注明“修改”或“补充”字样。

21.3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人。

21.4 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否则招标人将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 

## 五、开标和评标

**22. 开标**

22.1 招标人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由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2.2 招标人应当对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2.3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纸质投标文件和备份文件（使用电子介质存储）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解密后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如有的话）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22.3.1 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

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电子投标文件采用双重加密。解密需分标段进行两次解密。

（1）投标人解密：投标人使用本单位CA数字证书远程或现场进行解密。需开标现场使用一体机进行解密的，请在代理机构引导下进行。

（2）代理机构解密：代理机构按电子投标文件到达交易系统的先后顺序，使用本单位CA数字证书进行再次解密。

22.3.2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情况处理

（1）因电子交易系统异常无法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使用纸质投标文件以人工方式进行。

（2）因投标人原因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由系统技术人员协助投标人将备份文件（电子介质存储）导入系统。若备份文件（电子介质存储）无法导入系统或导入系统仍无法解密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22.4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2.5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2.6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2.7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3.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4.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24．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五人评委，其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依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4.2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24.3 评审专家与投标人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二)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三)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4.4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24.5 采购人不得担任评标小组长。

24.6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5. 符合性审查**

25.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5.2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5.3 可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6. 投标文件的澄清**

26.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6.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7.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修正**

27.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7.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7.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7.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26.2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8.投标无效情形**

**28.1 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8.1.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8.1.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8.1.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8.1.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28.1.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8.1.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8.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28.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8.2.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28.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28.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8.2.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8.2.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8.3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8.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9. 相同品牌投标人的认定（如有）**

29.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9.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0.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1.评标方法、评标标准**

31.1 评标方法分为最低评标价法和综合评分法。

31.1.1 最低评标价法

31.1.1.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1.1.1.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31.1.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1.2 价格分

31.2.1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31.2.2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31.2.3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31.3 **本次评标具体评标方法、评标标准见（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32. 推荐中标候选人**

32.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2.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3.评审意见无效情形**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

33.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33.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投标人须知》26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33.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33.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32.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33.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33.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34. 保密**

34.1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34.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 

## 六、定标和授予合同

**35. 确定中标人**

35.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5.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6. 中标公告、发出中标通知书**

36.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6.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36.3 中标人在接到中标通知时，须向代理机构发送投标报价及分项报价一览表（包含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电子文档，并同时通知代理机构联系人。邮箱：2297433405@qq.com。

**37.质疑**

37.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37.2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37.2.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7.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7.2.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8.签订合同**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第四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一、节能能源、保护环境**

1、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以及《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公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最新一期的规定，本次采购货物中属于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必须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产品，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产品所在页复印件，否则为投标无效。

投标人所投其他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产品，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2、按照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和《财政部、环保部关于调整公布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最新一期的规定，投标人所投产品若属于“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产品，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3、对于同时列入环保清单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

4、上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在采购公告发布前已经过期的以及尚在公示期的均不得作为评标时的依据。

**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1、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财库[2011]181号）规定，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如果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4、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促进残疾人就业**

1、按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和残疾人发布的《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3、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招标人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四、监狱企业发展**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评标标准

**一、资格审查**

（一）开标结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

（二）资格证明材料（本栏所列内容为本项目的资格审查条件，如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则不能进入下一步评审）。

（三）资格审查中所涉及到的证书及材料，需在投标文件中附完整的复印件，否则为无效投标。

|  |
| --- |
| **资格审查因素** |
|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企业投标提供）  2、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事业单位投标提供）  3、执业许可证。（非专业服务机构投标提供）  4、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个体工商户投标提供）  5、自然人身份证明。（自然人投标提供） |
| 二、测绘资质  1、投标人应具有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甲级测绘资质，专业范围含工程测量；地理信息系统工程及不动产测绘； |
| 三、依法缴纳税收相关材料：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证明。（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依法免税） |
| 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 五、项目负责人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测绘相关专业的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或注册测绘师证书。 |
| 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 七、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附相关设备的购置发票、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证书、等证明材料或者 附相关承诺函来证明。  八、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不良行为记录（以项目所在地或企业注册地检察机关出具的“查询行贿犯罪档案结果告知函”为准，须在有效期内，查询对象包括：投标企业、法定代表人）； |
| 九、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投标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投标人信用记录的具体要求为：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查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经采购人确认的查询结果网页页面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采购人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 十、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十一、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 |
| 十二、投标文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 备注：以上只要有一项未通过，即不能进入下一步评审。 |

**二、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
| --- |
| **符合审查因素** |
| 1、投标人不存在第三章投标人须知28.1-28.4项规定 |
| 2、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格式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
| 3、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 4、投标报价具有唯一性，未超过采购项目预算 |
| **5、投标文件承诺 投标有效期、工期要求、付款方式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须出具承诺函）** |
| 6、质量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
| 7、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不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要求 |
| 备注：以上只要有一项未通过，即不能进入下一步评审。 |

**三、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四、评分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

1. **评标标准**

**一标段（本标段内的两区划定工作及全区数据合库工作）：**

|  |  |  |
| --- | --- | --- |
|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 价格分值：10分  商务部分：60分  技术部分：30分 | |
| **（一）价格部分（满分**10**分）** | | |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 1、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总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本项目的中小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并同时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开具的有效认定意见或按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提供的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有效证明材料）（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没有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接受投标总价的扣除，用原投标总价参与评审。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68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招标对监狱和残疾人福利企业生产的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监狱企业作为投标人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残疾人福利企业作为投标人须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件要求的条件，并出具《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定。  同一投标人，中小微企业和监狱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报价）×10×100%  投标人的报价不得低于企业成本，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如发现投标人的报价低于企业成本，将要求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证明该报价可以按照规定的技术参数要求完成。投标人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说明该报价的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价恶意竞争，其投标将被被否决。 | 10分 |
| **（二）商务部分（满分60分）** | | |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信誉 | 1. 投标人信用等级评为AAA的得2分，信用等级评为AA的1得分，信用等级评为A的0.5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提供信用等级证书原件），满分2分。 2. 投标人具有重合同守信用证书的得2分。（提供证书原件） 3. 为了体现投标人的商业信誉及信用，投标人同时提供ISO9001：2015质量管理体系证书、OHSAS18001：2007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2015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认证范围含摄影测量与遥感，工程测量；地理信息系统工程，不动产测绘）的得5分；缺任意一项不得分（开标时提供原件及网页查询页面并附网址查询链接以备评标委员会现场审验真伪）。 4. 近三年以来投标人具有中国软件协会颁发的最具影响力的软件和信息服务证书的得5分（开标时提供以上证书原件，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与原件一致的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5. 投标人具有“两区划定数据库管理系统”“两区划定建库软件”“两区划定移动平板勘查软件”、“基本农田数据库管理系统”“农用地分等定级与估价系统”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原件的每有一项得1分，最高得5分（开标时提供证书原件现场审查真伪，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与原件一致的复印件方可加分）； | 19分 |
| 企业荣誉 | 1、2014年以来投标人获得省级及以上测绘管理部门或学会（协会）颁发的奖项的，每有1项得1分，此项最高得3分，无则不得分。（须提供证书原件，未提供原件的不得分） | 3分 |
| 人员组成 | （1）项目负责人同时具备测绘高级工程师、注册测绘师及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的得3分。（提供证书原件及近一年内连续三个月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为准，没有不得分）  （2）项目技术负责人同时具备教授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注册测绘师得2分。（提供证书原件及近一年内连续三个月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为准，没有不得分）  （3）项目投入人员中（除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外）具有软件设计师、系统分析师、高级系统架构设计师证书的得5分，缺一项不得分。（提供证书原件及近一年内连续三个月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为准，没有不得分）  （4）拟派主要技术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有3名及以上国家测绘局颁发的涉密测绘成果管理人员岗位培训证书的（含3名）的得5分，2名得2分，低于2名不得分。并提供近一年内连续三个月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为准，投标文件中附复印件，开标时提供原件备查，无原件不得分。 | 14分 |
| 企业业绩 | （1） 同类案例：投标人2015年以来在全国范围内承担过“两区划定”、或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或基本农田划定类的项目每提供一个加1分；最多加2分。（开标时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原件或合同原件，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与原件一致的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2）为保证数据质量，投标人2015年以来承担过农业部主管部门委托的数据库质量检查软件开发及运维服务项目的得5分；投标人2015年以来承担过国家级信息应用平台开发与数据集成建库项目的得5分。（开标时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原件和合同原件，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与原件一致的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3）2011年（含2011年）以来投标人连续五年及以上承担过全国土地变更调查成果国家级内业核查项目的得6分，连续三年（含三年）—五年的得3分，三年以下的不得分，本项最多得6分。（开标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原件，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与原件一致的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4）投标人2011年（含）以来承担过国家级数据化更新入库案例的，每有一个案例加1.5分，最多加6分（开标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原件及合同原件及业主单位出具的验收意见或用户证明备查，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与原件一致的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 24分 |
| **（三）技术部分（满分30分）** | | |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对招标文件  响应程度 | ①项目成员的职责安排及分工：1-5分  ②项目工作安排的合理性和科学性；1-5分  ③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的全面性；1-7分  ④降低成本、提高工作质量的建议和措施的可行性；1-5分  ⑤确保工期的技术和组织措施的合理可行性：1-5分  注：如有缺项，则缺项部分得0分。 | 27分 |
| 本地化服务 | 本地化服务：投标人在河南省内设有固定服务机构的得3分。（固定服务机构是指在河南省内注册的独立法人机构或在河南省内注册有分公司的机构，且注册时间距开标前不少于3年，以营业执照原件为准） | 3分 |

**二标段：（本标段内的两区划定工作）**

|  |  |  |
| --- | --- | --- |
|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 价格分值：10分  商务部分：60分  技术部分：30分 | |
| **（一）价格部分（满分**10**分）** | | |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 1、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总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本项目的中小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并同时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开具的有效认定意见或按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提供的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有效证明材料）（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没有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接受投标总价的扣除，用原投标总价参与评审。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68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招标对监狱和残疾人福利企业生产的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监狱企业作为投标人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残疾人福利企业作为投标人须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件要求的条件，并出具《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定。  同一投标人，中小微企业和监狱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报价）×10×100%  投标人的报价不得低于企业成本，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如发现投标人的报价低于企业成本，将要求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证明该报价可以按照规定的技术参数要求完成。投标人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说明该报价的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价恶意竞争，其投标将被被否决。 | 10分 |
| **（二）商务部分（满分60分）** | | |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信誉 | 1、投标人信用等级评为AAA的得2分，信用等级评为AA的1得分，信用等级评为A的0.5分，未提供的不得分，满分2分。（开标时提供证书原件现场审查真伪，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与原件一致的复印件方可加分）；  2、为了体现投标人的商业信誉及信用，投标人同时提供ISO9001：2015质量管理体系证书、OHSAS18001：2007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2015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认证范围含摄影测量与遥感，工程测量；地理信息系统工程，不动产测绘）的得5分；缺任意一项不得分（开标时提供原件及网页查询截图并附网址查询链接以备评标委员会现场审验真伪）；  3、投标人具有“土地承包经营权数据处理系统”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原件得2分，没有不得分。（开标时提供证书原件现场审查真伪，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与原件一致的复印件方可加分）。 | 9分 |
| 企业荣誉 | 1、2014年以来投标人获得省级及以上测绘管理部门或学会（协会）颁发的奖项的，每有1项得1分，此项最高得3分，无则不得分。（须提供证书原件，未提供原件的不得分） | 3分 |
| 人员组成 | 1、项目负责人同时具备教授级高级职称和国家注册测绘师资格证书的得3分，否则不得分。  2、项目技术负责人同时具备教授级高级职称和国家注册测绘师资格证书的得3分，否则不得分。  3、拟投入本项目技术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同时具备高级及以上职称和国家注册测绘师资格证书的每人加2分，本项最高得8分。  4、拟派主要技术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有3名及以上国家测绘局颁发的涉密测绘成果管理人员岗位培训证书的（含3名）的得5分，2名得2分，低于2名不得分。  备注：（以上人员均须提供证书原件及近一年内连续三个月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为准，否则不得分） | 19分 |
| 企业业绩 | 1、投标人2014年以来承担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项目合同业绩在200万(含200万)元以上的，每项得3分，最高得15分。(以合同原件和中标通知书为准，未提供原件的不得分)。  2、项目负责人2014年以来承担过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项目业绩的每个得2分，本项最高得8分(以合同原件或中标通知书为准，未提供原件的不得分，与投标人业绩可以重复计分)。  3、投标人2014年以来在全国范围内承担省级类似农村集体土地确权的项目每提供一个加3分；最多加6分。(以合同原件和中标通知书为准，未提供原件的不得分)。 | 29分 |
| **（三）技术部分（满分30分）** | | |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对招标文件  响应程度 | ①项目成员的职责安排及分工：1-5分  ②项目工作安排的合理性和科学性；1-5分  ③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的全面性；1-7分  ④降低成本、提高工作质量的建议和措施的可行性；1-5分  ⑤确保工期的技术和组织措施的合理可行性：1-5分  注：如有缺项，则缺项部分得0分。 | 27分 |
| 本地化服务 | 本地化服务：投标人在河南省内设有固定服务机构的得3分。（固定服务机构是指在河南省内注册的独立法人机构或在河南省内注册有分公司的机构，且注册时间距开标前不少于3年，以营业执照原件为准） | 3分 |

**注：一、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上述各项分别打分、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采用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二、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要求：对小型、微型企业及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10%的扣除；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3%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企业扣除 6%，微型企业扣除 6%，监狱企业扣除 6%，联合体扣除 2%。（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且加盖投标人公章）**

**三、根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的规定，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产品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且加盖投标人公章）**

**四、根据《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投标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且加盖投标人公章）**

**五、投标产品如果同时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应当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且加盖投标人公章）**

**六、相同品牌投标人的认定（如有）及中标候选人的问题**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如有）**

# 合同条款及格式

1. 定义

1.1“合同”系指甲方和乙方 （简称合同双方）已达成的协议，即由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的文件，包括所有的附件和组成合同部分的所有其他文件。

1.2“合同价格”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乙方全面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时应支付给乙方的款项。

1.3“甲方”系指通过招标方式，接受合同服务的采购人

1.4“乙方”系指中标后提供合同服务的中标方或供应商。

2.适用范围

本合同条款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活动。

3.技术规格和标准

本合同项下所提供货物设备和服务应与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相一致。

4.合同期限

即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5.价格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乙方为其所提供货物设备和服务而要求甲方支付的金额应与其投标报价一致。

6.索赔

6.1乙方对所提供货物设备和服务与合同要求不符负有责任，并且甲方已于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甲方同意的下述一种或多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6.1.1乙方同意甲方取消其不符合要求的货物设备和服务项目，退还已经收取的该类货物设备的货款。

6.1.2对于情节严重、造成甲方损失金额巨大的，同意甲方终止全部项目合同，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6.2 如果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30天内乙方未能予以签复，该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若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的 30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一些的时间内，按甲方同意的上述任何一种方式处理索赔事宜，甲方将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同时保留进一步要求赔偿的权利。

7.不可抗力

7.1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7.2受损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14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 6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8.履约保证金

8.1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至供货完毕且验收合格。

8.2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按规定格式转帐支票、电汇的形式提供，与此有关的费用由乙方负担。

8.4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取得补偿。

9.争议的解决

9.1在执行合同中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60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仲裁。

9.2 提交正式仲裁的争端属涉外的，应在北京或中国国内其他地点，由指定的国际经济仲裁委员会根据该委员会的仲裁程序或规则予以最终裁决。

9.3 合同双方均为国内法人的，其争端的仲裁应由合同发生地许昌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程序进行。

9.4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9.5 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9.6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的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10.合同终止

10.1合同到期甲乙双方均未提出新的意向，合同自行终止。合同期内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停止协议，否则应负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如一方因故需终止合同，必须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另一方，经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后，方可终止。

10.2 出现下列情况时合同自动终止：

10.2.1发生不可抗力时。

10.2.2一方不履行合同条款，造成另一方无法执行合同协议，协商又不能求得解决，合同终止，责任方赔偿损失。

11.合同修改

对于合同的未尽事宜，需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的，甲乙双方必须就所修改的内容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作为合同的补充协议。

12.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解释。

13.主导语言与计量单位

13.1 合同书写应用中文书写。甲乙双方及相关部门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2 除技术规格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4.合同生效

除非合同中另有说明，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并在招标人收到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后，即开始生效。

# 第七章 合同特殊条款

（具体条款由甲乙双方根据该项目的特殊性协商约定）略。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

第八章 合同书 （参考样本）

**合同编号:**

# “采购“两区”划定专业技术测绘项目”服务合同书

项目名称：

委 托 人（甲方）:

受 托 人（乙方）：

签订日期： 2018 年 月 日

委托方（甲方）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项目联系人： 联系方式：

邮编：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受托方（乙方）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项目联系人：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帐 号：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自愿平等、互利有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下述“ 项目”进行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合同。

## 1.服务范围与内容

**1.1服务项目名称**

项目。

**1.2服务项目范围**

项目范围涉及92万亩的粮食生产功能区(其中小麦生产功能区62万亩，玉米生产功能区30万亩）和30万亩重要农产品保护区的划定工作。

**1.3服务内容说明**

为切实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建立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的指导意见》（国发〔2017〕24号 ）和《农业部国土资源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做好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划定工作的通知》（农计发〔2017〕99号）精神，确保3年内完成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以下简称“两区”）的划定任务，5年内完成“两区”建设任务，依据《关于印发河南省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划定工作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17〕115号）的要求，结合我县实际，进行“两区划定”工作从而形成布局合理、数量充足、设施完善、产能提升、管护到位、生产现代化的“两区”。

**1.4规范引用性文件**

**1.4.1法规和文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11年）；

3)《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256号；

4)《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

5)《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2002年）；

6)《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7)国办发（2017）24号；

8)农计发（2017）99号；

9)豫政办〔2017〕115号。

**1.4.2技术标准**

1)GB/T 2260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代码；

2)GB/T 10114县级以下行政区划代码编制规则；

3)GB/T 19231-2003土地基本术语；

4)GB/T 21010-2007土地利用现状分类；

5)GB/T30600-2014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

6)GB/T33130-2016高标准农田建设评价规范；

7)GB/T33469-2016耕地质量等级；

8)GB/T28407-2012农用地质量分等规程；

9)TD/T1014-2007第二次全国土地调查技术规程；

10)TD/T1016-2007土地利用数据库标准；

11)TD/T1032-2011基本农田划定技术规程；

12)TD/T1019-2009基本农田数据库标准；

13)NY/T2538-2014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要素编码规则；

14)NY/T2539-2016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数据库规范。

**2.项目工作进度、交货时间、方式、信息**

**2.1项目工作进度、交货时间**

项目完成时间：预计于 年 月 日前（合同签订后 日历天）完成项目工作，具体实施步骤由双方协商确定。

2.2交货方式：乙方以 形式向甲方交付工作成果。

2.3若需变更以上交货时间、方式及交货信息，甲方须在交货日前提前7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未予通知，由甲方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和风险，且乙方不承担逾期交货责任。

## 3.费用结算

3.1本合同费用为，人民币 ¥： 元；大写： 。

**3.2付款方式**

1.乙方对许昌市建安区“两区”划定外业核查、数据建库工作完成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60％；

2.乙方对许昌市建安区“两区”划定工作全部完成并经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40％。

3.3乙方账户收到款项后，视为甲方已支付款项；乙方在收到甲方款项之前须向甲方提供正规发票。

## 4.成果验收

项目成果交付后，由（ ）按照到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统一组织验收。

## 5.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5.1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负责“两区划定”工作的统筹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乡镇、村民不配合等疑难问题；

2、甲方负责收集土地利用现状调查成果资料、基本农田划定成果资料、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国有农场土地使用权确权登记成果资料、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建设资料，包括各渠道高标准农田建设、农业生产配套服务设施等相关建设项目的图件资料及文本说明、其他资料，包括国民经济十三五规划、农业发展规划、主体功能区规划、新一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土地整治规划、基本农田保护区规划、城乡建设规划、交通规划等规划的图件、数据库、文本及说明，遥感正射图像资料，测土配方施肥等耕地质量资料，生态退耕及灾毁资料等。

3、甲方负责协调乡镇、村组组织小组成员现场指界；

4、甲方负责协调乡镇、村组进行公示，组织村民核对自己的（地）块信息；

5、甲方向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包括办公场所和住宿场所，以方便乙方开展工作，住宿场所费用由乙方负责）；

6、甲方负责进行电子、纸质成果进行整理归档。

7、保障项目款按时到位，以确保项目的顺利进行。

**5.2乙方的权利义务**

1. 配合甲方收集土地利用现状调查成果资料、基本农田划定成果资料、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国有农场土地使用权确权登记成果资料、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建设资料，包括各渠道高标准农田建设、农业生产配套服务设施等相关建设项目的图件资料及文本说明、其他资料，包括国民经济十三五规划、农业发展规划、主体功能区规划、新一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土地整治规划、基本农田保护区规划、城乡建设规划、交通规划等规划的图件、数据库、文本及说明，遥感正射图像资料，测土配方施肥等耕地质量资料，生态退耕及灾毁资料等。

2、工具准备。1）硬件设施，包括全球导航定位系统接收机等测绘仪器，钢尺、纸、笔、相机等量算和记录工具，电脑、移动硬盘等计算和存储设备。2）软件设施，包括内业处理软件、数据分析软件、数据库软件、质量检查软件。

3、图件测制，包括底图制作、实地勘查、面积量算、分布图编制。

4、公告公示。包括材料准备、公告公示、勘误修正、结果确认。

5、数据建库。“两区”划定的基础资料、图件、表册和文本成果，经质量检查合格后整合入库，建立“两区”数据库。“两区”数据库包括基础地理信息要素、土地信息要素与“两区”要素。

6、成果移交甲方。

## 6.后续服务和验收

1、乙方负责解决两区划定工作中出现的任何问题。甲方与乙方联系，乙方在接到故障电话后24小时内提供服务。

2、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书面验收申请，甲方在收到相关验收通知后组织乙方验收，在通过相关部门验收检查后，向乙方提供书面验收结果；如果未能通过相关部门的验收，乙方应收到甲方整改意见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整改，整改完成后重新提交书面验收申请。

3、验收通过后，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交项目总结报告。

## 7.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都必须履行合同的责任条款、任何一方如有违反本合同的各项内容均视为违约，由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合同金额的1%作为赔偿金额；

2、如果由于乙方原因（不可抗拒力除外）不按本合同要求履行服务，按乙方违约处理；

3、甲方应按付款方式列出的要求向乙方及时付款。若甲方未及时付款的，对应付未付款项，甲方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

## 8.知识产权、技术情报和资料保密

双方应尊重对方的知识产权，双方有责任为对方提供的技术情报和资料进行保密，不得向第三泄漏。

## 9.不可抗力和合同纠纷

1、由于不可抗力的外力因素（包括自然的和不可预见到的），受影响的一方应取得公证机关的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合同的证明，并在事件发生后15个工作日内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同意，可气此免除全部或部分责任。

2、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有及时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申请省级测绘主管部门或双方上级业务主管部门进行调解。调解不成时，可向当地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 10.合同变更

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本着诚信、友好的原则协商解决，合同的变更及修改须经双方同意，以书面形式变更。

## 11.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有效期至项目验收合格止。经双方书面同意，可以延长有效期**。**

## 12.其它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一经签订，即具有法律效力。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甲乙双方约定，本合同后附联系地址。相关法律文件以特快专递方式向该地址寄出之日起的第三个工作日视为合法有效送达。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

地 址：

联系电话：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 址：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合同签订时间： 2018年 月 日

合同签订地点：

# 第九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2018年 月 日

附件1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元（人民币）

|  |  |  |  |  |
| --- | --- | --- | --- | --- |
| **标段** | **项目名称** | **投标报价** | **工期** | **备注** |
|  |  | 大写：　　　　　　小写： |  |  |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交付日期指完成该项目的最终时间（日历天）

附件2

**投 标 函**

致： **（招标人）**

根据贵方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 （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和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投标人名称) 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 (授权代表全名, 职务) 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在此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 份。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起 天。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供货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标日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销投标的，则贵方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四、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信息或资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六、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项目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我方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我方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2）我方已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及社会保险费用，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人提供近三个月内的相关缴费证明，以便核查。

（3）我方已依法建立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便核查。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审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十一、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 址： . 邮政编码： .

电 话： . 传 真： .

投标人代表姓名： . 职 务： .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

**投标分项报价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 称 | 服务内容 | 单 位 | 数 量 | 单价 | 总价 | 备注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合 计 | | 大写：　　　　　　 小写： | | | | | |

**上表可自行增加行数。**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附件4

**投标人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5

业绩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甲方名称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  （万元） | 联系人及电话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 |  |  |  |  |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6

投标保证金

许昌市建安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缴纳回执

附件7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本人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就参加贵方招标编号为 项目编号 的 项目名称 公开招标项目的投标报价，签署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及合同的执行、完成、服务和保修，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此处请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反映身份证有效期限】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的，仅须出具此证明书。

附件8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　 法定代表人姓名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加盖名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或加盖名章）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
|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正面） |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反面） | |

附件9

售后服务承诺

附件10

技术方案

**（根据招标文件第五章评分办法技术部分对招标文件响应程度自行编制）**

附件11

其他有关资料、证明文件复印件

（如有）

附件1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投标人属于该类型的提供,否则不提供）**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本公司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供应商符合中小型、微型企业的须填写以上相应声明函，并附其它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不需提供其它相关证明材料。

2.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不需填写此声明函，须附由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